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乌鲁木齐支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（四））第三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干式水域救援服、湿式水域救援服、冰面救援服，属于工业行业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亚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149.8511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.29878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照明呼救套装（手提式防爆探照灯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湖北鑫光众晟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273.2663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2.0037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照明呼救套装（消防员呼救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山洪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2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.9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蓝天救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04月23日